

江苏省林业局文件

苏林人〔2019〕6号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 林业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林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5 号）精神，经省职称办同意，全省林业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于今年下半年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对象

1. 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林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

2.根据个人自愿和属地管理原则，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4.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5.被用人单位聘用，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个人自愿原则，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作为其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体现，不作为涉及调整退休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的依据。

6.中央驻苏单位、军队和外省委托我省评审高级职称的，须经中央人事主管部门、军队干部部门或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后，提交委托评审函，并经省职称办审核同意，高评委办事机构方可受理。

二、申报条件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文件，申报条件要求如下：

（一）所学专业为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资历要求

1.申报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要求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和流动站工作，经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2) 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取得工程师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3)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4)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程师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2.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二)所学专业非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资历要求

1.申报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要求

(1) 获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2) 获得其他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取得工程师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3) 获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4) 获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程师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9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2.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三) 破格要求

1. 高级工程师破格条件

取得工程师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 1~2 年申报：

(1) 省（部）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的主要发明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获得者。

(3) 国家级二类和省级一类技能大赛第一名获得者。

2. 正高级工程师破格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 1~2 年申报：

(1) 省（部）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二等奖（及相应奖项）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第一名获得者。

(四) 同级转评和跨系列申报评审职称要求

(1)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

作满 1 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2) 专业技术人才可自主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以上的专业技术资格，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

根据苏人社发〔2019〕95号文件要求，申报晋升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往年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再次申报技术资格评审，如没有新的补充材料如：申报条件（学历、资历）或评审条件（能力、业绩、论文）等，不得复议、复评。

三、个人提交材料

（一）需要报送的表格

1. 从今年起，申报高级职称全面推行网上申报，依托“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人员在互联网上登录网址 <http://222.190.110.123:5501/zc>，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可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律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须经县（市、区）和市、厅（局）职称主管部门盖章确认，一式3份。

2. 《江苏省申报林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4纸正反打印，不增附纸张）一式1份。

（二）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一式2份。主要内容：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新品种或新技术推广应用、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一般在2000字左右，并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三）专著或专业论文。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能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的专著、论文，一般不超过5篇。请复印刊物的封面、目录、封底，并在目录中将自己的文章划线标出，只提供本人文章的复印件。

（四）有关证明材料

1. 学历和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或江苏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2.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材料。要求符合《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

3.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基本情况及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等信息公示结果报告一式2份（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材料要求。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内容详实，手续完整。除评审表、简介表、继续教育证书等原件不装订外，其余材料均需按顺序装订成册袋装，并在材料袋底部贴好写有姓名、单位、申报资格、编号（编号由省林业局职称办统一编写）的标签。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其提供的所有复印件进行核实，并确认无

误后，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集中报送。

(一) 报送材料

1. 个人申报材料（装袋）；
2. 免冠小 2 寸（40mm×30mm）近照 1 张，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或 2B 铅笔写上本人单位和姓名；
3. 申报林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情况一览表（纸质稿 1 份，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179507869@qq.com，不受理个人发送的材料）。

(二) 报送时间

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述相关申报评审条件和表格可从江苏林业局网站（<http://lyj.jiangsu.gov.cn/>）——信息公开——人事信息栏目中查阅及下载。

联系人：薛欢；电话：025-86275328。

地址：南京市定淮门大街 22 号 1002 室；邮编：210036。

